

#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做到“心中有数”

前段时间,某地在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检查时,有村民反映其居住地附近有一个垃圾堆放点,经常散发出难闻的异味。督查组到达后,发现场地上堆放着大量废旧轮胎、木材、玻璃等废弃物,并摆放着轮胎拆解工具。向垃圾堆放点负责人了解得知,今年年初这里就开始堆放回收的废品了,拆解废旧轮胎时会产生异味。但督查组向村里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时,这名负责人却一脸惊讶地表示,只知道这块地是租给4S店用来临时停放机动车的,没想到环境这么乱,竟然还堆放着这么多回收的废品。

无独有偶,在另外一个村,督查组发现某建筑工程公司停车场露天堆放着大量工程渣土,村子负责人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赶到现场也大吃一惊,解释说村里原本是场地租给这家企业用来停放渣土运输车的,由于比较偏僻,很少有人到这里来,没想到堆放了这么多工程渣土。后经了解才知道,公司从今年上半年开始在这里堆放工程渣土了,村子相关负责人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却一直都没有发现。

从这两起案例暴露出来的问题可以看出,正是由于当地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心中无数”,不了解、不清楚有关工作情况,才让企业钻了空子,擅自露天堆放垃圾、工程渣土,拆解废旧轮胎,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风险隐患。

如果相关执法人员能对当地生态环境状况做到“心中有数”,这些行为就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置,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治理成本。

“心中有数”是对情况和问题有基本的了解,处理事情有一定的把握,体现的是精准的思维方式、强烈的责任担当、过硬的能力素质,是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基础。只有做到“心中有数”,才能下好绣花功夫,贯彻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方针,将生态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反之,如果对生态环保工作“心中无数”,不了解、不清楚相关情况和问题,就很有可能出现“眉毛胡子一把抓”甚至“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最终影响和制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当前在个别地方,部分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干部职工还不能够完全做到“心中有数”。

有的吃不透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学习上浅尝辄止,把不准工作思路,搞不清相关行业污染物监督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标准等,导致落实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打折扣。

有的对监管服务对象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心里没底,不能够深入细致了解掌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的数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状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以及监管服务对象在生态环境治理中亟待

破解的矛盾问题,以至于做不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有的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不清楚,仅采取打电话、发微信、查看台账资料等非现场方式调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由于缺乏现场核查,导致调度得到的问题整改情况往往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于整改完成的问题,没有同步建立长效机制,问题反弹后也不能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

有的没有主动倾听、及时了解群众对于生态环境治理的意见建议,不清楚群众当前有哪些“急难愁盼”的问题,被动应对群众诉求,制定实施的生态环境治理举措与群众当前的所思所想存在错位。有时即使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成效,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不是很强。

生态环境保护既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工作岗位,强化责任担当,在开展生态环保工作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并转化为切实有效的行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理论学习要到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方向和总体要求。学深悟透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的最新决策部署,搞清楚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是什么、应该重点抓哪些工作任务、采取哪些工作举措等;结合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厘清生态环境保护思路举措。学懂弄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准确把握污染防治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等。同时,还可以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和反面教训等案例,巩固提升理论学习成效。

调查研究要到位。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监管服务对象,把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摸清、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找准、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抓实。比如,要熟悉本地区有多少家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情况,当前监管服务对象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中有哪些重点、难点问题;要了解当前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真实感受,哪些生态环境问题是人民群众当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老百姓身边的噪声、油烟、黑臭水体等生态环境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还要清楚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有哪些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还存在哪些矛盾问题,当前制定实施的工作举措是否科学有效、针对性不强等。此外,还要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闭环管理,全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程晋波

## 让『正面清单』进一步惠及企业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通过内部挖潜的形式,调整优化监管执法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新优势,因此吸引许多企业负责人关注。

在四大方面19项重点任务中,企业负责人对于“实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尤为期待。其实,早在2020年3月,生态环境部就提出建立实施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又印发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推动此项工作。但目前来看,个别地方在实行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时,一定程度上存在政策要求不明、企业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以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为契机,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进一步规范正面清单企业认定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通过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等形式,减轻企业日常迎检、迎检的负担。但纵观各地落实情况,个别地区存在标准掌握不严等问题,将“正面清单企业”与“污染源在线监控联网”企业挂钩,无形中增加了企业安装监控的经济负担。如某地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中分别提及“具备在线(用能、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且依法取得认证”等准入要求。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仅有“重点排污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安装监控并联网,其余企业并无此类要求。此类地区的规定一方面可能在法律之外增加企业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也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的相关要求不符,由于缺乏在线监控等硬件设施,此类企业可能因此被完全排除。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以此《若干措施》施行为契机,进一步调整优化正面清单企业准入要求,切实规范准入标准,避免增加企业经济负担。

细化完善正面清单企业普惠政策。当前,行政执法均要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在此种监管方式下,对部分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本就不高。在推进“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明确企业能享受到哪些优惠政策。值得关注的是,尽管生态环境部对正面清单企业认定有统一的指导意见,但在具体名单确定和制度落实工作中,仍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为主。因此,在正面清单普惠政策落实过程中,各地要在《若干措施》的指导下,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状况和企业生产实际,做好统筹,切实增强正面清单企业的获得感。

讲好正面清单企业故事,积极营造“争当正面清单企业”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正面清单管理,一方面,能让污染防治、环境管理优秀企业享受到执法监管红利,切实减轻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另一方面,也能通过选典型、树标杆的形式,鼓励全社会各类企业积极规范内部环境管理,争当正面清单企业。各地要积极讲好正面清单企业的故事,加大“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宣传的力度,提高社会认知水平,鼓励相关企业积极申报正面清单企业,努力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纳尽纳。强化正面清单企业案例故事宣传,通过具体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解制成成为正面清单企业的制度要求、作为正面清单企业可以享受到的政策红利,放大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效应。同时,积极落实监管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动态管理的制度要求,定期调整优化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对于不符合纳入条件要求的企业及时移出正面清单企业名单,持续保持正面清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赵卓轩

## 以『阳光问廉』推动问题解决

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助力美丽达州建设”为主题的四川省达州市大型全媒体直播节目《阳光问廉》第三十三期日前播出,节目通过《土桥河之殇,养殖场之祸》《企业污染成患,监督管理何在》《综合监管都不管,废旧厂区污染严重》等短片,曝光了达州市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直播现场,被“问廉”的各相关负责人现场作出整改承诺,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专家学者代表、律师代表和媒体代表对被“问廉”对象提出意见,并就如何解决“问廉”对象提出意见,笔者的“直播问廉”是创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好做法,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其实除了达州,四川省很多地州市都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过专题问廉。比如,广安市前锋区2021年“阳光问廉”直播现场播放了《“厕所革命”成了面子工程,谁负责?》曝光短片,主持人、问廉考评团轮番提出质疑,让台上的干部直冒冷汗。资阳市能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周边空气、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也在“阳光问廉·面对面”节目上被曝光并追责。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阳光问廉”这种媒体暗访曝光、群众现场监督、纪检追究问责的一体化监督模式,推动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及时有效解决。据悉,四川省的“阳光问廉”采用“市级主办+县级自办+市县联动”模式,各市州每年至少播出4期节目。不仅聚焦社会发展大问题,也关心群众身边小问题,势必“打破砂锅问到底”,努力做到真问政、真监督、真有效。

笔者认为应该大力推广这样的节目形式,让更多群众参与到监督政府工作中来。同时,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也应该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的关切和期待,共同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社会进步发展。张厚美



## 探索校服循环利用途径

北京市教委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中小學校服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学校可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创新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减少资源浪费。

《意见》明确,中小學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捆绑销售,允许学生按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制定校服管理和采购办法,按照学生自愿原则,制定本区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内容。■ 杨良义制图

## 解决“一件事”办好“一类事”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暨半年工作会议,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提高站位,从综合施政的角度出发将解决“一件事”提升到办好“一类事”。

将解决“一件事”提升到办好“一类事”,是一种系统的思维方式和科学的工作方法,打破了“就事论事”的思维定式,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以解决“一件事”为着力点,推动办好“一类事”,能够实现点上突破和面上推进相结合、局部和全局相统一、治标和治本相贯通。

当前,在生态环境领域“就事论事”的现象在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比如,针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以及上级交办反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的地方仅仅整改涉及本地区的具体问题,不注重举一反三排查、梳理、整改同类问题,导致类似问题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单位反复出现,反复被上级通报。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扬尘等问题,有的地方监管部门在调查处置时,只注重解决具体事情、具体问题,并未系统解决本地区类似问题。有的地方,有的单位对于发生在其他地方、其他单位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漠不关心,未能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对照排查、梳理、整治同类问题隐患,导致曾经发生在其他地方、其他单位的问题在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等。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现象,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与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担当意识不强,习惯于被动应对单个的生态环境问题,办好“一类事”的主动性不强;另一方面是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足,素质不过硬,不善于归纳总结,难以透过现象看本质发现共性问题,找不到解决共性问题的有效方式方法。

鉴于此,一方面要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剖析生态环境治理正反典型事例、督促提醒、帮扶指导等方式,教育引导各地正确处理解决好“一件事”和办好“一类事”的关系。结合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和本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明确相关目标任务、工作要求、保障措施,激励各级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解决“一件事”和办好“一类事”。

另一方面,要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的能力素质,确保将“一件事”解决到位,在此基础上,提升归纳总结、举一反三的能力,提高办好“一类事”的能力素质,从而破解当前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就事论事”问题。邵康

# 排名是动力 但动力不能只是排名

面对环境质量排名靠后严峻形势,不少地方采取“退十回百”“不进则退”等强化措施,短时间里扭转不利局面,实现了排名上升、提档进位。排名上升后,有些地方实现了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比如四川成都,河北保定、邯郸等地,尤其是邯郸作为重工业城市,在2022年退出全国“后十”,之后基本保持稳定。然而,也有一些地方陷入了排名靠后全力攻坚,攻坚带来排名提升,排名提升后歇口气、歇口气排名后又后退这样一个循环过程。

同样采取了强化措施,为什么最后会出现不同的结果?深入分析这两类地方的攻坚方案和行动举措,不难发现也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确定痛点,治标治本措施同步发力,把重心放在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上,这一类地方的环境质量大多会持续稳定改善,彻底扭转排名倒数的局面。

还有一类,攻坚的目的就是退出排名倒数,但目标也仅此而已。这些地方的强化

攻坚方案除了关、停、限等临时措施外,特殊时期的其他攻坚举措与常态化方案大同小异,强化攻坚取得突破性成效的原因,要么是攻坚期间各项举措得到严格、深入落实,把前期治污打的折扣、留的漏洞补上了,区域排放量持续走低;要么是关、停、限等临时措施快速见效,排放量断崖式下降,环境质量指标立竿见影地改善。但无论是哪种原因,这些地方都不约而同存在一个现象,就是排名上升后,措施和力度出现了较大的“衰退”。

出发点基本一致,但最终效果却大不一样,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如何看待“名次”。排名是“指南针”“靶目标”,一则是精确定位某个区域环境质量在大区域中的位次;二则是清晰告知某个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推动认清攻坚举措“落实”的差距。“本底”和“落实”直指根源、本质,指明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看准了、看对了,就能产生不折不扣的工作动力,能够精准发现问题,找

到问题、解决问题。

要清醒认识到,在环境质量“本底”和攻坚举措“落实”上存在的差距,不是短期攻坚、一次攻坚就能弥补的。面对排名靠后的现实,如果急功近利,为了短时间内实现排名提升,只注重短期措施、快速效率,那么攻坚的精力和物力必然后继无力,一旦退出倒数排名,临时措施不再严格执行,就容易迅速出现反弹而导致排名再度退后。临时性、短智性、突击性的攻坚举措,在常态化考核排名下会充分暴露出不足。因此,把摆脱排名靠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很容易偏离排名的初衷,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产生负面影响。

还清醒地认识到,把摆脱排名靠后作为治污的唯一动力,容易忽视客观条件,更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比如有些地方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难以短时间内出现重大调整,但也提出要退出“后十”的目标,并辅之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相关部门承受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由此带

来“一刀切”现象发生的可能性也会有所增加。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并不是争一个排名。排名靠后,不采取动作不可取,采取急功近利的动作也不可取。新形势下,面对排名靠后务必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狠抓落实。思想上务必真重视,敢于深度剖析,找到根源问题,把更大精力放在治本上,更加注重污染防治攻坚的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更为关键的是久久为功,持续抓好落实,以平和心态推动工作走深走实,积小胜为大胜。只要把区域突出问题特别是老百姓关心的问题都解决好了,即使指标、排名一时半会没有出现的改善,老百姓也会认可的。

当然,面对排名也要尊重客观规律,对于一时的排名靠后要有心理预期,对于退出倒数排名不成功的,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追责问责,避免诱发临时性“一刀切”措施。三江鱼